

## 刑訴判解

## 案情複雜與被告速審權的侵害

##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44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冬瓜於競選水果王國立委時涉嫌賄選，同案共同被告計有15人，金錢流向及犯罪事實複雜，第一審繫屬至今多次來往二、三審間，期間已逾十年，依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不可能出現在判決文當中？

- (A) 考量案件複雜度及其他相關要件，不給予被告減刑。
- (B) 考量案件係由於檢察官合併起訴使案件高度複雜，及其他相關要件，給予被告減刑。
- (C) 如證據力之程度無法使法院得到有罪之確信，諭知無罪判決。
- (D) 以侵害被告速審權重大為由，駁回檢察官之起訴，且若未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事由，檢察官不得重複起訴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係刑法關於量刑部分之補充規定，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，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，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。觀諸該條各款之規定（即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；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；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），雖以因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導致訴訟延滯，作為適用之前提，但並非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逾八年而未能判決確定，且其延滯之原因，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即得當然減輕其刑，尚須由法院審酌該條各款規定之事項，並就個案整體綜合評價，尤應考量被告所犯罪名及其犯罪情節是否重大等事由，再就被告速審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，予以客觀判斷，認被告速審權確已受侵害，且情節重大，而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，始得適用本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……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雖已逾八年，而本件訴訟延滯之原因，亦非可歸責於上訴人。……犯罪情節亦非單純，是自第一審繫屬日起雖逾八年而未能定讞，尚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迅速接受審判之權益。…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 一、刑事妥速審判法（速審法）第7條之減刑與案件複雜性

- (一) 速審法第7條規定，若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而未確定之判決，法院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，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，得酌量減刑：1、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。2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。3、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。
- (二) 上述看似簡單易懂的文字，但是實務上操作起來卻有相當大的差別，以本案來說，案件複雜度甚高（本案中被告、被害人及需調查之證人眾多，且法院亦鑑定多次），故法院認為多花些時日審理也是正常的，最終認被告雖自第一審繫屬已超過八年，仍不得以此要求減刑。但相對於此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00號判決，卻以「……檢察官就本案之起訴，被告人數不少，相關證人甚夥，法律及事實繁雜，尤其原判決事實欄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載者，顯然非屬同一案件，偵查檢察官予以牽連合併為一案起訴，雖於法尚無不合，但已足致審判難結、延宕，有害顏清標等三人之訴訟權，情節難謂不重大……」似認案件複雜可為減刑的主因，由此可知我國對於案件複雜度，得否作為依速審法減刑考量之因素操作有歧異，有參考外國法之空間。

### 二、比較法參考

- (一) 歐洲人權法院：其對於審查公約成員國內國程序是否符合「訴訟合理期間」之要求，需於個案中針對四個指標綜合審查，以為判斷，分別是：1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層面的複雜程度，此為緩期要件。2、案件對被告的嚴重性，例如刑度高低、被告是否在押等，此為加速要件。3、被告本人對案件的延宕的可歸責於性，此為緩期要件。4、國家權責機關勤勉程度，此為緩期要件。
- (二) 美國聯邦速審法（Speedy Trial Act, 1974），其原則尚需在起訴後或被告第一次出庭（Initial Appearance）後的70日內進行第一次審理，但亦可個案綜合考量四個要件而決定是否延期審判，計有：1、如不延期審判，是否導致司法不正義或審理不能進行。2、共同被告的人數眾多或案件高度複雜，可能導致被告無法於期限內充分準備。3、如案件必須經大陪審團起訴，但大陪審團卻未於逮捕後30內起訴，是否因為案件特別複雜或當時無大陪審團集會。4、如不延期審判，是否會導致被告無合理的期間聘僱律師、使被告或政府無法繼續得到專業協助等。

### 三、針對速審法第7條的其他批判：

另有學者認為本條將侵害被告速審權之效果設計為減刑，可能造成罪刑法定

原則空洞化，又將程序延宕作為實體減刑之法律根據，混淆程序與實體裁判之分際，亦無比較法的基礎，且僅以審理逾八年，逕主張法院審理有不合理之延宕，而未具體指明原審不當延宕審理之處為何，皆容有再思考改進之空間。

**【關鍵字】**

速審、合理期間、減刑、量刑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1. 王兆鵬，〈迅速審判之美國法觀點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77期，頁91-104。
2. 林鈺雄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10年9月，6版，頁242-244。
3. 張升星，〈程序扭曲與正義失衡—妥速審判法之實證觀點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16期，頁72-86。
4. 朱朝亮，〈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刑要件之探討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16期，頁87-96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